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公示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报纸	4
2.2.4 其他	7
2.3 查阅情况	7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情况	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5.2 公开方式	8
5.2.1 网络	8
5.2.2 其他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8 附件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应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表面处理加工区，该园区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表面处理加工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根据简化程序，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进行一次公示（原第二次公示），公示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且不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总公司）网站（<http://www.cevo.com.cn/newsdetails/7.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期，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网络公示内容见表2.1-1，登报公示内容见表2.1-2。

表 2.1-1 网络公示内容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GR7psyn53Kdw0Mue6-3dA> 提取码：h6ah 提取码：h6ah；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wuU0bYTqNfV0xNWVJ951g> 提取码：snhc；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联系人：张总 电话：023-71625188；邮箱：sales2@cqjccx.com；环评单位联系人：丁工 2870118232@qq.com，023-6266833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面谈、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表 2.1-2 登报公示内容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企业总公司网站 <http://www.cevo.com.cn/newsdetails/7.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

建设单位：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苏总 282505366@qq.com，18680766166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工 2870118232@qq.com，023-62668337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25.8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cevo.com.cn/newsdetails/7.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1。

27
2025-08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作者：京弛创新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GR7psyn53Kdw0Mue6-3dA> 提取码：h6ah 提取码：h6ah；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wuU0bYtqNfV0xNWVJ95lg> 提取码：snhc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联系人：张总 电话：023-71625188；邮箱：sales2@cjccx.com；环评单位联系人：丁工 2870118232@qq.com, 023-6266833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面谈、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感谢您的参与！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图 2.2.1-1 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总公司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vo.com.cn/>）进行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渝公网安备50010802002978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2.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9月1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公示公告栏刊登公示相关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图2.2.2-1~2.2.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法治报》创办于1982年12月15日，1986年7月1日向全国正式公开发行，成为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机关报，由市委政法委主管，重庆市司法局主办。2000年改由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主管、主办。2003年底，由重庆市委政法委主管主办划转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根据市委

2009年“7.29”会议精神,《重庆法治报》由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主管,市司法局协助主管。

14版

理论窗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www.cqzg.gov.cn

2005年8月29日 E-mail: cqtz@163.com 编辑:高金蓉 编辑:刘 杨 校对:田 禾

第三只眼

检察监督虚假破产诉讼的完善路径

□ 叶 峰

检察机关在虚假诉讼治理中承担重要职责。近年来受经济形态变化等因素影响,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破产案件亦成为虚假诉讼“重灾区”。

破产案件检察监督实践障碍

破产案件虚假诉讼有见情形。通过传递、空壳债权凭证等方式进行虚假债权申报,以隐瞒真实情况或捏造事实作出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捏造债务人财产状况,担保物权,隐瞒债务清偿情况,虚增债权金额;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等。

破产案件民事虚假诉讼存在隐蔽性强、手段多样、关联案件多、证据审查难度大等特点,给检察机关精准发现和认定带来诸多困难。

破产案件民事虚假诉讼发现途径多为当事人举报,因当事人并非不可能主动“投案”。破产管理人亦无法在企业破产清算中及时发现企业破产清算。

破产案件民事虚假诉讼发现途径,除当事人举报外,破产管理人亦难以及时发现企业破产清算。

破产案件民事虚假诉讼发现途径,除当事人举报外,破产管理人亦难以及时发现企业破产清算。



诉讼结束后,如何有效便捷地移交检察机关处理,并配合开展调查取证,缺乏有效衔接机制,与法院缺乏信息共享机制。

高质量检察监督完善路径

探索破产管理人检察监督机制。将检察机关纳入破产管理人监督体系,建立破产管理人监督机制,督促管理人履职,进一步压实管理人防范虚假诉讼责任,形成“破产管理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三位一体破产管理监督体系。

建立检察机关债权审查机制。破产管理人认为存在虚假诉讼风险的破产案件,申请检察机关介入,以破产管理人主体作为调查对象,对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确认债权、破产案件债权确认之诉、破产债权转让等虚假诉讼高发

完善与其他主体衔接协作机制。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检察机关可与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关于破产案件处理的协作工作机制,重点聚焦办理破产中虚假诉讼和“过度清偿”情形的监督和治理,依法携手共治破产案件虚假诉讼,建立破产申报快速核查机制,法院定期对检察机关移送破产案件清单,发现债权人滥用破产程序,空壳债权凭证等方式进行虚假申报,第一时间通报检察机关,必要时协调公安司法机关同步介入。

完善虚假诉讼民事赔偿机制。破产案件中民事虚假诉讼大多涉嫌虚增债权,应当把握整体协调、合理救济的原则,可以启动“先民后刑”办案理念,优先启动民事赔偿程序,切实保障当事人、案外人合法权益,对民事案件查明认定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后续移送刑事犯罪案件线索的关键证据。

案例评析

留在现场等待处理应当认定为自首

案例

黄基忠到王某某家商谈,黄基忠不喜从曾后实施绑架等犯罪行为,王某某后反悔,黄基忠抽出手臂逃离时因王某某在床(未形成伤害)。王某某因被绑架起,并黄基忠在床中等待民警处理,在警方询问过程中,王某某讲述了被黄基忠绑架的经过,公安机关遂以涉嫌绑架罪对黄基忠进行立案侦查,在第一次讯问时,黄基忠供述了绑架王某某的犯罪事实。

评析:这起案件争议焦点在于,当被绑架人内容与犯罪嫌疑人实际实施的行为不一致时,犯罪嫌疑人留在现场等待处理的行为,是否具备自首的主动性特征。

第一种意见认为黄基忠的行为不构成自首。虽然黄基忠在明知对方绑架的情况下未逃离现场,但其行为是“打劫”,与其实际实施的绑架犯罪行为并不一致,其在现场等待民警处理,并非出于对自身犯罪行为的悔悟而主动投案,因此不构成自首。

第二种意见则认为黄基忠的行为构成自首。黄基忠明知他人绑架而在现场等待处理,被抓获时无任何抗拒行为,且在第一次讯问时如实供述了绑架罪的事实,符合自首的法定要件。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一方面尽管绑架内容是“打劫”,但绑架事件与黄基忠实施的绑架犯罪行为存在高度关联性,黄基忠应当能够预见绑架行为存在高度关联性,应当主动投案。

另一方面,在警方未告知其涉嫌绑架罪的情况下,黄基忠主动供述了绑架罪的犯罪事实,符合自首的法定要件。

更为重要的是,黄基忠在第一次讯问时主动承认了其绑架罪的事实,进一步证实了其绑架罪的事实。

司法实践

轻罪案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刑事司法的重要原则。当前犯罪形态日益复杂,轻罪案件数量逐年上升。轻罪案件具有犯罪情节轻微、刑罚较轻、社会危害性小等特点,也是检察机关轻罪案件办理的重点。

但是,刑事司法实践中轻罪案件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构罪即捕”现象,轻罪案件被告人权利保障不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不到位等。

轻罪案件的公正处理是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志,轻罪案件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理念转变、机制优化等方式,平等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构建轻罪案件办理的长效机制。

轻罪案件的公正处理是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志,轻罪案件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理念转变、机制优化等方式,平等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构建轻罪案件办理的长效机制。

京驰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京驰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京驰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企业总公司网站http://www.cevo.com.cn/newsdetails/7.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情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京驰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苏总 282505366@qq.com、18680766166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丁丁 2870118232@qq.com,023-62668337

检察行政

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法治权威和公信力,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text, likely a newspaper page showing various notices and news items. The tabl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text, some of which are highlighted or boxed. The text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a reproduction of a newspaper page.

图 2.2.2-1 第一次报刊公示 (2025 年 8 月 27 日)

川渝首个跨地域跨层级诉讼服务中心揭牌 打造可复制跨域诉讼服务样本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朱建强

本报讯 8月28日,川渝首个跨地域、跨层级诉讼服务中心——川渝高竹新区一体化诉讼服务中心正式揭牌运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高洪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建军、四川省广安市委书记王建华、四川省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良政共同为川渝高竹新区一体化诉讼服务中心揭牌(如图)。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袁晓宏主持揭牌。



川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保障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法治原则,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打造可复制、推广的跨域诉讼服务样本,要坚持实干担当,抓好“九分落实”,切实增强“全方位、一体化”司法协作精准度和实效性。

袁晓宏指出,法治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支撑保障,川渝高竹新区一体化诉讼服务中心的成立,是川渝司法协作的又一标志性成果,是推动川渝司法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一步。川渝两地法院将携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出更多具有巴蜀特色的标志性司法改革成果。



大足区法院: 劳务公司拖欠工资 总承包商先行清偿

本报讯 特色是建筑行业纠纷频发与农民工权益保障,当农民工被下包劳务公司欠薪后,向总承包公司要求清偿工资是否可行?近日,大足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判决支持了农民工的诉讼请求。

2022年,被告某建筑公司以发包公司名义承包了某工程的施工任务,双方签订分包合同,某建筑公司聘请该劳务公司分包农民工劳务,某劳务公司雇佣被告王某等人作为劳务人员从事该工程提供劳务。2024年工程竣工,被告与某劳务公司结算工资,确认欠王某工资33900元,但被告拒绝支付王某工资,王某遂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先行支付工资。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此,本案被告某建筑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某劳务公司拖欠王某的工资先行清偿,再依法向某劳务公司追偿。被告辩称其不应承担清偿王某工资的责任,法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其已向王某支付了工资,但王某提交的银行流水等证据显示,被告并未实际支付王某工资,法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其已向王某支付了工资,但王某提交的银行流水等证据显示,被告并未实际支付王某工资,法院不予支持。

雷霆执行让重病夫妻拿回救命钱

10年前表哥借走20万元后音讯全无

“黄法官,我表哥在江州开了家茶馆,他有钱也不还我。我们夫妻都得了癌症,急需这笔救命钱……”近日,一瘦得皮包骨的老汉打破了一起执行案件的僵局。沙坪坝法院执行法官黄敏立即行动,在40度高温下再次启程,成功执结这起历时10年的借贷纠纷。

妻病夫亡 表弟夫妇急需救命钱

申请执行人魏某林与被告魏某林系亲兄弟。2015年,魏某林以投资为由向魏某林借款20万元后失联。2024年,法院依法判决魏某林归还魏某林借款2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执行法官调查发现魏某林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更棘手的是,魏某林夫妻双双确诊癌症,这笔执行款成了夫妻的“救命钱”。

案件执行期间,魏某林向魏某林名下不动产中心查询,却未发现魏某林名下的房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自此,这笔消失的房孑成了魏某林唯一的希望。

随着魏某林的过世电话,案件的执行终于迎来了转机。黄敏得知魏某林行踪后,立即组织警力奔赴魏某林的老家对其进行传唤。

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正在煮面的魏某林显得有些紧张。黄敏法官出示了判决书,魏某林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他表示,自己确实欠魏某林20万元,但自己现在身患重病,急需这笔钱治病,能否分期还款。

黄敏法官表示,魏某林的情况确实特殊,但法律是刚性的,必须履行生效判决。魏某林表示,自己确实欠魏某林20万元,但自己现在身患重病,急需这笔钱治病,能否分期还款。

京驰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京驰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京驰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企业总公司网站 <http://www.cevo.com.cn/newsdetails/7.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京驰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苏总 282505366@qq.com, 18680766166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工 2870118232@qq.com, 023-62668337

黄敏法官表示,魏某林的情况确实特殊,但法律是刚性的,必须履行生效判决。魏某林表示,自己确实欠魏某林20万元,但自己现在身患重病,急需这笔钱治病,能否分期还款。

黄敏法官表示,魏某林的情况确实特殊,但法律是刚性的,必须履行生效判决。魏某林表示,自己确实欠魏某林20万元,但自己现在身患重病,急需这笔钱治病,能否分期还款。

大渡口法院: 政协委员参与调解 成功化解劳务纠纷

本报讯 近日,大渡口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劳务纠纷,政协委员全程参与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2024年,被告某劳务公司以分包公司名义承包了某工程的施工任务,双方签订分包合同,某劳务公司聘请该劳务公司分包农民工劳务,某劳务公司雇佣被告王某等人作为劳务人员从事该工程提供劳务。2024年工程竣工,被告与某劳务公司结算工资,确认欠王某工资33900元,但被告拒绝支付王某工资,王某遂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先行支付工资。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此,本案被告某建筑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某劳务公司拖欠王某的工资先行清偿,再依法向某劳务公司追偿。被告辩称其不应承担清偿王某工资的责任,法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其已向王某支付了工资,但王某提交的银行流水等证据显示,被告并未实际支付王某工资,法院不予支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图 2.2.2-2 公示第二次刊报公示 (2025 年 9 月 1 日)

2.2.4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3 查阅情况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5 年 9 月 2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2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电话。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5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前，建设单位通过总公司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evo.com.cn/>）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项目报批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7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开拟报批的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公示内容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全文公示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zpLxOPsJnfDPBbJOfi4OQ?pwd=k58g> 提取码: k58g 和《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o04XT6KTO8MCC2_2DuRow?pwd=n5pb 提取码: n5pb。

（二）公示日期

2025年9月8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cevo.com.cn/newsdetails/8.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9月8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网络公示截图：

07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作者：京弛创新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开拟报批的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 公示内容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全文公示网址：<https://pan.baidu.com/s/1ZqPLxOP3JmDPBbOfi4OQ?pwd=k58g> 提取码：k58g 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网址：https://pan.baidu.com/s/1t04X T6KTO8MCC2_2DuRow?pwd=n5pb 提取码：n5pb。

(二) 公示日期

2025年9月8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图 5.2.1-1 第三次网络公示截图

5.2.2 其他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6 其他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均存放于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见扫描件。

8 附件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京弛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佰思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佰思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

